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931,912.11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838,254.51 元。2017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98,762,777.47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236,647.60 元。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 60,762,000 元。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济周期及公司未来行业布局等多方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针对以往内控不足的地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和防范,对重大投资、法律风险、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进行严格、充分、有效的监管,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2)希望公司根据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工作期间，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

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

2018 年 4 月 26 日